

利他及人性： 社会工作基础理论的建构^{*}

[美]杰罗姆·韦克福尔德 吴 同 译

内容提要 利他是社会工作“以人为本”使命的根本,然而目前许多有关人类动机的理论都认为人类本质上是自私的,利他性并不是人性的一部分。通过考察有关人性中利他概念及理论上的争论,并对相关理论家、哲学家对人性本为自私所做出的似是而非的辩驳进行探讨,可以发现人性自私观应该修正为利他主义发展的土壤。一旦利己主义的理论霸权被打破,并且利他主义动机被允许纳入动机理论范畴,那么垂死的关于非利己动机的社会科学理论就会迎来春天,社会工作的目标也会在这个过程中受益良多。

关键词 利他主义 自私 社会工作 享乐主义

利他是人性的一部分吗?还是说,人类从本质上来说或多或少受到各种形式自利或“利己主义”的驱使?^①社会科学理论家给出的一个带有普遍性并被公众所接受的解释是人类天性是利己主义的,真正的利他主义是不存在的。这个答案对社会工作职业使命的性质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它表明社会服务最终是在个人追求自己的利益过程中实现的,而不是在个人自我牺牲的利他冲动过程中实现的。在笔者看来,利他主义是人性重要而又真实的一部分,并且是社会工作职业存在的主要原因,尽管这一点是正确的但却难以证明,而对利他主义的否定对社会工作的思想以及道德基础构成了重大的挑战。本文的主要任务是从概念及理论的推理来证明尽管存在许多不利的论据,但是利他主义仍然是人性的一部分。

社会工作以及关于利他主义的争论

社会工作学者一直以来忽视利他主义,然而对那些帮助弱者的职业来说,利他主义应该成为他们关心的中心问题。利他主义不仅具有动员慈善与志愿行动的潜在作用,而且社会工作职业构建福利“安全网”的使命也是扎根在我们文化利他主义的情感之中的。更进一步来说,现代社会中绝大多数的助人职业依然是来自自我奉献和自我牺牲的个人行为,如果我们的文化不能承担起重要的责任,任何增进社会福祉的职业都不会有发展壮大的可能。

对利他主义的解释不仅有助于我们理解社会工作这份助人职业是有必要的,而且对我们自己也会有深层次的认识。尽管对利他主义的研究还

* 本文的主要内容曾发表在美国的《社会服务评论》(*Social Service Review*)杂志上。在本文的编译过程中,要特别感谢纽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联合研究中心韩文瑞教授、文军教授的精心安排与认真校阅,同时也感谢纽约大学韦克福尔德教授对该文的新贡献。由于篇幅的限制,译者对韦克福尔德教授提供的原文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删减——译者注。

没有成为社会工作领域主要的学术议题,但是利他主义已经得到我们深切的关注,从对老年人家庭支持的研究到有关公众支付社会服务意愿的政策困境再到社区对为精神疾病病患设立的中途之家和为流浪者提供的庇护所的接纳,无不体现了利他主义在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总的来说,对利他主义的讨论是为数不多能够整合从宏观到微观、从政策到临床、从研究到实践等方面的学术问题。

然而,利他主义本身很少被人们拿来当作一个主题。毫无疑问,社会工作对利他主义的噤声一部分来自于占文化主流地位的人性自私论,以及人们对自称为利他主义者的怀疑。Roy Lubove曾经不无讽刺地把社会工作者称为“职业的利他主义者”^②。他说的一点也没有错,社会工作职业的存在就是为了使某些具有利他意图的政策和社会功能通过一种职业得到执行并惠及大多数人而不是让个体去追求个人的福祉。他对社会工作的讽刺起源于对社会工作职业的一场讨论:一个人如何在同一时间既是职业的又是利他的?职业和利他,这两个词拼凑起一个冲突的形象,一方面是受到科学理性计算驱使以及以获得薪酬为目的的职业身份,另一方面是自发的慷慨行为。不过,这样自相矛盾的结果再真实不过了,因为人类动机原本就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得多。就好比医生有可能是真心实意想要医治好他的病人,尽管他也在通过为病人看病而谋生,这样就可以理解社工实际上也是如此。

从Lubove的话里可以读出更深一层次关于利他主义的悖论。如果大家都认同所有人都受到自利算计驱使这个假设的话,真正的利他主义怎么可能存在?这是对“职业的利他主义者”可信度最大的质疑,这导致极右派社工否认自己是因为自利去做好人,而极左派社工否认自己是为自利的权势而充当“社会控制”的工具。各种自利理论都把对利他主义的打压看做是科学界最有价值的成就之一,关于人类的科学解释似乎都要么想把利他主义排挤出去,要么把它纳入自己的行列中来。

反利他主义的思想渊源来自于将自利看成美德的资本主义社会。Barry Schwartz著作的一个

核心论点就是市场经济理念能够进入千家万户离不开当时对利他主义的否认。不可否认,两者之间确有联系。然而,对利他主义的质疑不应该成为资本主义或者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结果。

也许市场经济理念对社会生活的渗透确实影响了人们利他的行动,但是长期以来对于利他主义的困惑依然存在。也许社会科学理论确实在这类问题上的观点是站在资本主义一边,但是这两者更应该考虑的是如何解释外在的利他行为而不是简单地从事实推演到理论。^③

利他主义的概念及其涵义

利他主义是人性的一部分吗?在我们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必须了解什么是“利他主义”以及当我们说某样东西是“人性一部分”的时候意味着什么。

首先需要定义利他主义。我们需要区分利他的人与特定的利他行为。利他行为是最基本的利他主义构成,而利他的人则是指一个愿意做出利他行动的具有利他人格的人,然而利他行为并不都是由利他的人完成的。因此,在这里笔者的讨论聚焦于理解是什么引发了利他的行动。

一个行动是否具有利他性是看行动的结果,还是行动本身,抑或是行动背后的动机?很显然,利他主义与行动者利于他人的行动有关,但是许多非利他行为,比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甚至是像丢失了钱包却使捡到的人受益这样的意外行动,它们都在产生利他的结果,但是仅仅利于他人对利他主义来说是不够的。不但如此,真正的利他行动由于各种原因也未必使对方受益。

利他的行为也够不上是利他主义。一方面,特定的利他行动未必是出于利他的动机,比如把钱给一个有需要的乞丐可能是利他的,但也有可能这个行为是由于害怕受乞丐侵扰而做出的自利举动。另一方面,在相应的环境下,任何行为都可以是出于利他的目的,比如强行夺走某人的资源有可能是利他的,如果动机是为了阻止此人进行自残。

评价一个行动是否是利他的关键在于行为背后的目的。首先,利他行为的目标是否达成并不影响利他动机的存在,这也是为什么产生特定结

果对利他主义来说并不重要。其次,相互冲突的几种动机往往是并存的。人们并不总是在别人需要的时候做出利他的行动,这并不能表明他们不具有利他的动机,这是因为他们的利他动机会受到其他对施动者更加重要动机的影响。第三,人们往往并不知晓他们的动机,要么是将某个动机与另一个混淆起来,要么就是不愿意真实说明自己的动机。最后,笔者想要强调的是关于利他一利己的争论是在关于人类动机解释的哲学层面展开的,并没有涉及在道德层面上一个人是否应该是利他的。

因此,如果一个人是利他主义的,那他的“最终”动机(ultimate motive)必须是利他的。“最终”动机一词意味着,动机以及回应的行动在手段与目的上是分层次的。“最终性”是理解关于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之间争论的关键之一。尽管在对最终目的的解释中,有许多例子可以说明外在的利他主义只不过是最终的利己主义为目标的工具性善行。^④然而,我们还是可以找到许多例子驳斥最终动机的解释。^⑤由于一个给定的行为可以用各种动机来进行解读,因此很难以事实为依据对一个人的动机进行有效推断,更不用说要判断一个人的动机哪些是最终性的(目标),哪些是工具性的(过程)。

将真正的利他行动与本质上利己的善行区分开最常用的方法是考察一个利他的行动对施行者来说是不是有净成本(net cost)。Russell Hardin在他的文章中说得更加冠冕堂皇一些,“有益于其他人的行动就会给自己带来损失”,真正的利他主义必须是“让别人幸福而让自己受苦。两者缺一不可”。这种衡量方法是存在一定问题的。一个人不应该带着谋利的想法去帮助别人,但助人的行动以个人损失而告终也同样不是利他的;同理,一个人为了帮助别人而冒着生命危险,却意外地获得奖励与赞扬的净收益,这样的情况也并不是非利他的。

不是不能将成本纳入到动机评估,而是将成本与动机直接联系起来的做法似乎有点过头了。当一个人从帮助别人中获得利益的时候,我们当然有理由怀疑他的行动是否是利他的。尽管,成

本不能拿来定义利他主义,但是用成本来判断行动是否是利他的还是非常有用的,因为通过对成本的计算有助于把行动中利己动机鉴别出来加以剔除。

通过以上讨论,利他主义对我们来说到底是什么呢?Schwartz的解释可供我们参考,他认为,只要利他主义这个词是指最终动机,那么“利他主义就是对他人利益的奉献”。或者我们也可以看看Daniel Batson和Laura Shaw是怎么理解的,他们认为,“利他主义是将提升他人福祉为最终目标的动机状态”^⑥。

正如以上定义所示,不属于人类天性的真正的利他主义是不可能存在的。对社会建构主义者来说,利他主义只有被社会建构起来才可能成为真正的动机,但是那样利他主义就变得与人性毫无关系。那么问题就是,如果利他主义存在的话,利他主义到底是人性的一部分还是后天习得抑或是社会建构的。

动机是“天生的”的吗

什么时候我们能够说动机是天生的?某样东西是天生的实际上就是说某样东西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或者换一种说法,在本文中利他主义是天生的就是说我们身体内部的某些部分、系统或机制(生理或心理、已知或未知)天生地具有生产利他动机的作用,就像人所具有的性的欲望、饮水吃饭的欲望、呼吸的欲望,因为在我们体内有许多未知的机能能够生产出这些动机。

达尔文认为有机体之所有具有惊人的适应能力,正是由于有机体要为提供自己生存与繁殖的养分的稀缺资源展开竞争。结果,那些最健康的有机体,也就是那些具有优势基因的有机体能够生存下来并繁殖出更多的后代,并把它们的基因遗传给更大比例的下一代。达尔文指出,这种代际的自然选择解释了人类所具有的适应性能力。

每一种机能都会有一些积极的作用,但是只有其中一小部分是天生的。举例来说,心脏将血液压出心室的同时也会在胸腔内发出响声。两种作用都是有益的,胸腔的响声有助于医生的诊断,然而只有推动血液流动才是心脏天生的功能,这

是因为动物的心脏在过去就具有推动血液的作用,这也就是心脏会被自然选择并在人类体内存在至今的原因。

如果人们赞同对有机体具有“天生能力”(natural function)的解释,如果人类的本性就是心理与生理机能自然运作的结果,那接下来关于利他主义是否是人类天性的问题就变成了利他主义是否是人类这一物种演变过程中形成的内在的天然属性。笔者提出以下几点来澄清利他主义作为人类天性的内在含义:

第一,我们假设利他主义是人类天性的一部分,这是我们希望看到的,就像大多数人类其他天生动机一样,它们在人群中会有不同的变化,这样利他动机在不同人的身上也就会表现出不同的强度。有的人缺少明显的利他动机,这不能证明利他主义就不是人类的天性,就好像我们不能说有些人缺乏明显的性冲动就说明人类天生就不具有性本能。第二,利他主义是人类天性的事实只是说明我们生来就具有这种本能,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会因此采取相应的行动。前面笔者提到,人的机能是分不同层次的,人类天生就具备用理智来选择行使这些机能而不运作那些机能。第三,社会化或社会控制会改造人类的天性,这也是我们的社会为人性中的利己性而不是利他性提供了社会化、奖励以及意识形态方面的支持。第四,认为利他动机是人类天性并不表示否定与利他相反的动机。人类自身有些机制天生会产生利他冲动,另一些会产生利己冲动。

总之,提出某个动机是天生的是一个理论问题,某一种天性是人类在进化过程中通过遗传形成的,因此这样的理论性的论述并不能被利己主义理论家提出的表面论据所证伪。这就意味着我们还需要在其他方面展开进一步的讨论。

利他主义与享乐主义的悖论

笔者认为,在所有反对利他主义的声音中,有三种基于基本概念—理论的质疑最为重要,我们可以把它们叫做“利他主义的悖论”。第一种认为,利他主义的行动产生了快乐,因此获得快乐的利己主义动机(享乐主义)解释了外在的利他主

义;第二种认为,利他主义者是由于移情作用而对那些有需要的人们做出行动,但是移情本身是一种令人不适和痛苦的感受,因此利他主义者是出于利己主义动机而减轻自己的移情痛苦;第三种认为,利他主义者自愿地并且发自内心地想要帮助别人,但是他们的意愿本质上是利己的。为了表明利他主义是可能的,我们必须构建起一个能够绕开这三个悖论的利他主义模型——“享乐主义悖论”、“移情悖论”和“动机悖论”。

1. 享乐主义与利他主义:自我满足的利他主义矛盾吗

首先从“享乐主义悖论”开始。在前文,笔者提到过一个行动可能会包含不止一种的最终动机,因此利他主义动机是可以与利己主义动机并存的。那些提出利他主义是人类天性的一部分人并没有否认人们希望从利他主义中获得快乐,也没有说利他主义者不会考虑非利他的利益、利他行动的代价以及影响行动的其他因素(尽管证据表明自发的利他主义行动并不会这么做)。因此,“享乐主义悖论”将利他主义过度理想化了。

Bulter认为,享乐主义没有对——“经过冷静思考认为对自己有利的行动;出于报复或友谊而对其他人作恶或行善的行动”^⑦——这两种行动进行区分。我们通常会基于理性计算的行动与冲动的行动区分开,这是因为冲动的行动会与享乐的计算相冲突。复仇是个很好的例子。我们可以说,复仇是甜蜜的,我们为了获得复仇的快乐而行动,但是大多数情况下,复仇是与自我毁灭相伴的,没有任何享乐主义的分析能够正当化复仇行为。对复仇的人而言最重要的首先是报仇,其次才是复仇的快感。这一点也同样适用于利他主义。获得个人快乐并不是利他的目标,而是达成利他的目标带来了快乐。

2. “移情—利他主义”假说^⑧相对于“移情—忧伤”假说^⑨

然而,即使想要助人是无痛的,对有需要人的移情也会明显带来各种负面情绪。移情—忧伤被一些现代社会心理学家用来作为反对利他主义存在的论据。

个体的利他行为主要由对有需要对象的移情

唤起引发。Batson 与他的团队在实验社会心理学领域中试图证明通过观察那些忧伤的人们而引起的移情确实能产生真正的利他冲动。Batson 设计了一系列实验,将移情—利他主义假说分别与一种利己主义假说进行对照,实验中通过改变不同的预测变量,将实验的结果与假设模型进行拟合,从而证明由移情引发的帮助行为的动机是利他的。

Martin L. Hoffman 则认为移情引发人们做出亲社会行为的动机是通过移情忧伤(empathic distress)实现的,当个体观察到他人处于真实的忧伤中时,自己也感到忧伤。^⑩这有两种解释,第一种是“减少厌恶情绪唤起”理论(aversive- arousal reduction)。Hoffman 指出,“移情忧伤是令人不快的感受,帮助他人通常是消除这种感受的最好方式”^⑪。第二种解释认为当旁观者没有提供帮助或帮助的努力失败时,他们会认为自己对受害者继续遭受痛苦负有责任以及感到内疚。

不过,移情与个人忧伤并不同。比如说,当某人受伤时,我们会产生移情,好像是我们自己的生命或健康受到威胁那样焦急,实际上我们丝毫不感受到受害者的体验。正是移情传递了信息让我们以利他的方式行动,对他人正在承受痛苦的移情确实会以其感受的方式让移情者体验到一定程度的痛苦。

与其说忧伤是利他冲动的原由,不如说忧伤是事先存在利他冲动无法实现的结果。哲学家 Thomas Nagel 对利己主义的谬误概括得非常好:“我们可以给出这样一种解释:关注他人的行为是由想要避免来自于自私行为的内疚感所激发的。内疚不是利他行为的原因,因为确切地说内疚是一个人正在或者已经经历的与他过去了解到的要求、权利或者利益完全不一致所产生的痛苦的认知。总体上来说,同情与其说是由对他人忧伤的体验而产生的不安的感受,进而引发缓解他人忧伤的冲动,不如说,同情是对他们自己忧伤需要得到解脱而产生的痛苦的感知。”^⑫

Nagel 分别对“移情—忧伤”与“内疚”(guilt)进行了评价。对于内疚, Nagel 认为感受本身不能成为利他行动的原始动机,因为感受是以利他冲动为先决条件;除非一个人有道德冲动却没有

依此行动,否则一个人不会有内疚感。同理,就同情来说(Nagel 指的是移情—忧伤),同情包含了对他人的忧伤应该得到消解的痛苦感知。因此,利他主义不可能仅仅是想要减轻移情忧伤的工具性意愿,因为移情忧伤本身是以利他意愿为前提条件。

3. 集体意向性:超越自我

自此,笔者已经考察了如何解决享乐主义悖论与移情悖论提出的问题。然而,一旦享乐主义与移情这两个障碍被清除了,利己主义就要来到最后一个不得不争论的问题:在帮助过程中,利己主义者在做一些自己想要做的事情,这件事情本身也很容易受到利己主义的驱使。

为什么一个想要表达意愿的行动会受到利己主义的驱使呢?这个问题会被解释为因为行动者想要达到目标。但是,如果这个目标是为了实现他人的福祉,那为什么也是利己的呢?利己主义者认为,他人福祉的实现是行动者为了自己而这么做的。这个回答中有两个潜在的混淆。第一,利己主义用假设来回避问题的实质,当一个人想要某样东西,那他会有某种终极的立即的原因而这么做,例如为了获得快乐或者减轻自己的痛苦。但是,正如我们所见,这样的解释并不充分。第二,包括利己主义在内的每一种意愿都包含了想要满足个人需求的次级意愿,但是为了满足个人利他需求的次级意愿的存在并不预先排除在这一层意愿背后更深层次真实的利他想法。一级意愿是为了某种目的,次级意愿则是为了满足一级意愿,当某人有某种意愿,但在全面考虑后,他就不想满足自己的这个意愿,这时候两者之间的区别就明显地呈现出来。因此,对动机悖论的回应只需要区分一级意愿与次级意愿之间的差别,并指出只有次级意愿是利己的。

正如人类被预先设定好带有某些动机来应对相应环境条件的感知,我们也会被设定好以利他动机来应对特定人际环境的感知。利己主义者提出,我们带着忧伤情绪来感知他人的需要,并对助人的利弊进行评估,然后(如果成本收益分析有效的話)我们就会形成工具性助人的意愿。另一种模式是我们感知某种需要,然后立即体验到

一种自发的利他性的助人意愿,同时生发出的忧伤、理性利己评估会对最后的决定产生影响。然后,个体有时会遇到用工具性意愿无法解释的关系,这种关系就先天地存在于我们的体内,人类有许多行动都是自发的。通过语言与动作进行交流的能力以及体育活动中的合作能力都表明了人类确实是社会性动物,协调与合作是个人互动系统中移情感知的即时结果,移情也确实是维持与引发自发的合作行为的主要机制之一。

如果要用一个哲学术语来概括群体中个人与他人合作的行动的话,那这个术语就是“集体意向性”(collective intentionality)。根据集体意向性概念,对个体行动原因的解释必须要考虑到群体中其他成员的状态以及成员间的关系,也就是说,行动不能完全用个体的工具性意愿来解释,因为他人的需求对个体的影响是即时的和预知的,对他人的需求即时回应的内在倾向似乎构成了某种动机上的自我超越。

集体意向性模式可以解释大多数关于利他主义经验层面上的资料。在对极端利他行动反复的研究中发现,那些为救他人而冒着生命危险的人们都认为自己在当时并没有迟疑、没有理由并且并没有感到自己做了什么特别的事情,他们只是做了一件没有经过计算、自发的并被认为是必须要做的事。集体意向性模式(移情)的用处就在于明确了某些机制作用的有效性,它表明了进入集体原因系统(collective reason system)是自然而又直接的,这意味着为他人而行动的意向并不是为了达到个人目标的手段而是助人的终极动机。如果这些机制的属性就是如此,如果它们正如笔者所述就是为了这些利他的动机而自然演化而来的,不管抑制或者改变这种自然反应有多容易,那么我们就是天生的利他的。

就以上的分析而言,笔者还是没有完全解开针对利他主义的三个悖论,但是通过回应以及提出可操作性对策,可以说我们在拨开利己谜团上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

利他主义、分配的正义与社会工作的基石

如果有人想要用一种简单的方式来定义社会

工作职业的话,有一个词最恰当不过了,即“安全网职业”(safety net profession)。社会工作的使命是要确保我们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的物质生活、社交生活、精神心理以及个人机会最低限度的公平,并且防止这个“安全网”的边界低于适当的生物心理范畴的界限。当然,人们对安全网应该提供的产品以及安全网的弹性还存在异议,但是人们已经在丰裕而又复杂的现代社会中对什么是公平取得了广泛的共识,现代社会的社会结构应该有力地调整个体的命运,其中安全网起到重要作用。

社会工作所追求的使命中有一项特别的任务就是分配正义,笔者把它称为“分配的底线正义”(minimal distributive justice)。分配的正义关涉到成为我们这个社会一员所需要的奖励以及成本的公平分配,并且涵盖了从税收政策、男女收入到教育机会以及收入标准。底限的正义虽然在分配正义中的比重不高但是意义重大,它的目标就是要确保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能拥有“社会底线”的初级产品。社会底线是一系列最基本的物质、社会、精神产品以及个人机会的最低标准,并在一定程度上按照社会结构来进行分配以确保每个人体面的生活。

利他主义有时也被看做社会工作使命的基石。生活滑落到贫困线能够产生其他形式的不公所不能产生的即时与明显的伤害,而帮助这些人就在一定程度上带有利他主义的色彩。由贫困这样极端剥夺所激发的利他动机就能够解释为什么社会工作会成为这样一个致力于最低限度分配正义的特殊职业。

底限的正义与利他主义是社会工作的两个对立面,还是两种解释抑或是一个解释的两个方面?在一定程度上,这还要看正义与利他主义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一方观点认为,正义与利他主义没有任何关系,一个人以正义的名义行动仅仅因为对公平原则的坚守而不带有任何想要为他人带来福祉的意愿。另一方观点认为,利他主义与正义是相互重叠的两个概念或者说它们就是一回事,对利他主义和正义更加充分理解的话,就会看到利他主义外在表现是为了公平和正义,内在实质则是利他主义。因此,社会安全网就可以被理

解为利他主义动机的社会设置。利他主义与分配正义之间的关系到底如何,在这篇文章中仍然悬而未决,还需要在以后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但是不管社会工作形式上的基础到底是什么,在实践层面上,正义与利他主义都在解释社会工作职业上扮演了关键的角色。利他主义可以赋予社会工作职业慈善的色彩,但是却缺乏与正义相关的社会使命并建立起安全网保护受到严重剥夺的人们;正义则可以激发社会工作职业对分配正义的计算,却不能够维持助人与以人为本工作热情的内在自我满足。社会工作应该是融合对利他的渴望与分配不公的激愤。

利他主义是人类天性的事实还没有被普遍接受。因此,坚信利他理想,社会工作正在为我们整个社会守护和孕育利他主义的遗产。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社会工作是在实践层面践行这个理想,而笔者则在学术层面上进行捍卫。如果说当下社会的利他意识是社会工作的公共使命,那么对社会工作者来说理解“利己主义—利他主义”争论的逻辑并且随时准备回应来自于临床以及公共政策方面带有利己主义假设的讨论是至关重要的。一旦利己主义的理论霸权被打破并且利他主义动机被允许纳入到动机理论范畴中,那么已经垂死的关于非利己动机的社会科学理论就会迎来春天并给我们带来更丰富的理解。社会工作的目标也将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受益良多。

①这里“利己主义”是指“心理利己主义”。伦理利己主义宣称每个人都应该(ought)仅仅追求自己的利益,相反,心理利己主义确信人们事实上(in fact)只追求自己的利益。

②Lubove,R.,*The Professional Altrui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5.

③作者认为,市场经济对他来说是文化影响的结果而不是影响

利他行为的市场本身存在以及渗透的结果。为什么美国作为西方民主社会中赋税最轻的国家,而美国公民对任何新税反应最为强烈?为什么美国人愿意忍受各种如无家可归、贫穷等社会问题的存在,而其他与美国同等水平的西方工业国家却不愿意?这些问题的答案并不是我们是市场经济社会,因此文化在这里有很强的影响力,决定市场与利他主义关系的不同国家的正义感的细微差别是文化背后的真正的原因。

- ④比如慈善捐赠可以被解释为寻求税收减免;施舍乞丐可以被看做摆脱纠缠;帮助朋友可以被理解为未来需要朋友而维持友谊。
- ⑤一个人为非亲缘关系并且素未谋面的人匿名捐献肾脏;士兵为救他人而压住被扔来的手雷;路人冒着生命危险解救一场事故的受害者。
- ⑥①Baton,C. D. and Shaw,J. L.,“Evidence for Altruism: Toward a Pluralism of Prosocial Motives”,*Psychological Inquiry*,1990,Vol.2 p.108 p.115.
- ⑦Butler,J.,“Upon the Love of Our Neighbor”,in *Egoism and Altruism*,ed. Ronald E. Milo, Blemont, Calif; Wadsworth,1973 pp.2~17.
- ⑧C. Daniel Batson 指出移情—利他主义(empathy-altruism)人们在将心比心下会做出利他行为。
- ⑨移情—忧伤(empathy-distress)是指当个体观察到他人处于真实的忧伤中时,自己也感到忧伤。
- ⑩Hoffman,L. M.,“Empathy, Role Taking, Guilt and Development of Altruistic Motives”,in R. Murray Thomas,*Moral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Theory, Research and Social Issues*,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1976 pp.125~143.
- ⑪Nagel,T.,“The Possibility of Altruism”,in *Egoism and Altruism*,ed. Ronald E. Milo, Blemont, Calif; Wadsworth,1973,p.120.

作者简介:杰罗姆·韦克菲尔德(Jerome C. Wakefield) 纽约大学社会工作学院教授,纽约大学医学院荣誉教授;译者吴同,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讲师。

(责任编辑:丁惠平)